

死刑

班級 自控二甲 姓名 羅俊麟

1. 死刑存在的理由(至少寫出五點)。

1. 警惕世人,使人不敢再犯→(讓人們看看死刑過程)
2. 還受害者家屬一個公道→(讓家屬能夠安心)
3. 公平與正義 → (讓這世上還有所謂的對錯)
4. 減少社會動盪不安 → (因為有了死刑犯罪率可能降低)

2. 舉出三個仍保有死刑的國家。

1. 臺灣

2. 中國

3. 美國

5. 國家成本減少

(一直沒死刑,死刑犯增加,人們就一直養他們到死,不如給他們一些懲罰)

3. 請說明上述國家執行死刑的方式(須說明是何國)。

1. 臺灣⇒槍決

2. 中國⇒槍決、注射死刑

3. 美國⇒槍決、注射死刑

4. 上述的國家,目前治安現況如何?

1. 臺灣:不好(因為法律只是遊戲,判刑太輕,不得不說簡直像放屁)

2. 中國:還可以

3. 美國:一般(因有槍枝介入生活,所治安偏不好)

5. 你個人對死刑存廢的看法。

應該要用一命換一命的方式來保留死刑,但有些情況可以例外,如在正常倫理下被逼迫者(被家屬性侵導致殺人者)可判無期徒刑等等,若是酒駕因加重再加重的責罰來嚇阻人民犯罪,若是犯案者生性凶殘不用死刑,因當折磨到死讓嫌犯感受自己多沒人性,死刑不可廢這樣治安才有著安